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 侠

赵庆祥

池朝福

日期: 2019年10月25日